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A 包（三次）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4K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毕节市七星关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
第七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九章 附件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七星关区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A 包（三次）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七星关区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A 包（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A 包（三次）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4K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50000.00 元。

采购数量：1 批

采购内容：七星关区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A 包（三次）（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采购需求）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F.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G. 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H.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人力资源部颁发的社会工作者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具备丰富的儿童福利项目管理经验, 熟悉儿童保护相关政策法规与工作流程,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与决策能力, 能够全面统筹项目的规划、实施、监督与评估等工作, 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并达成预期目标。项目负责人须进驻七星关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办公。

B.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社会公信力和较强的公益项目运营管理能力, 近三年承接的购买服务项目末期评估结论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C. 拟派本项目社工总督导 2 名: 应持有专业社工中级以上资格证书, 具有扎实的社会工作理论基础与丰富的实践经验, 熟悉各类儿童服务领域的专业方法与技巧, 能够为项目社工团队提供专业指导、培训与支持, 监督服务质量, 提升团队整体专业水平与服务效能。

D. 拟派本项目专职社工不少于 10 名: 要求社会工作专业或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人员或心理咨询心理学专业、社会心理学专业、临床心理学专业、精神卫生专业、教育心理学专业等专业人员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背景或相关儿童服务经验, 经过系统的专业培训后上岗。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方法与技巧, 深入了解困境儿童需求, 为儿童提供个性化的关爱服务, 并与团队成员密切协作, 共同完成项目各项任务。

E. 为了提高本批项目的服务质量及时效, 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投标人在七星关区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B 包 (二次)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 (毕节市同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不得参与七星关区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A 包 (三次) 的评审。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上获取,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1) 《招标文件》澄清与更正内容获取方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该网站及业务系统发出的澄清与更正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办理 CA 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

(一)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 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2. 办理“标信通” 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3)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0时00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11:00分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交纳投标保证金 壹万元整 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1) 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3)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会员-会员信息变更-银行账户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

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6）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

2、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时间、方式：

（1）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之外下载《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不作为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毕节市七星关区民政局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双狮路 78 号

联系方式：田何平 18188075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开行路鑫鼎半山二期 B 组团 6 幢 4 层商铺(如意楼楼上)

联系方式：138857564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何萍

电 话：18188075541

敬告：（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标的物：七星关区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A 包（三次）；
- 2、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采购需求）
- 3、服务期：一年。
- 4、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参考《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收取（约¥18310.00 元，以 1450000.00 元作为基数计算。具体以最终成交价格对照调整后的金额为准），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足额一次性向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符合性审查项）
- 5、最高限价（单价）：1450000.00 元，投标报价函中报价超过此单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审查）

敬告：供应商须承诺：将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投标的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性审查）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3.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文件要求的指定格式要执行，参考格式可以进行补充、增改；

(2)“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提交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为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招标代理机构或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成功参与本项目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

(5)“招标人”是指毕节市七星关区民政局，也称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甲方；

(6)“中标人”是指中标单位或组织，也称中标供应商、乙方。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应承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符合性审查）

3.1.5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技术参数、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 (5) 开标程序及评标；
- (6) 评分标准；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9) 附件；

3.1.5.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

3.1.5.3 供应商可自行对投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6 投标保证金

3.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1.6.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1.6.4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6.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1.7 投标保证金缴纳

(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指定账户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② 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 ③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④ 供应商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中标的；
- ⑤ 中标人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1.8 投标有效期承诺：为 60 天。（符合性审查）

3.1.9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供应商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一次性总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有

选择性报价的视为不响应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4)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指定格式）进行报价，否则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1.1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

3.2.1 必须是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3.2.3 在规定时间内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需自行关注系统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等，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5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6 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3.4 质疑或投诉

3.4.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主管部门提出，由本级主管部门处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

联系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同公告内容；

通讯地址： 同公告内容。

3.4.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3.4.7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9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查询下载。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5.1 投标文件编写：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而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总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特别敬告：本项目为一次性开标，《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出现投标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 供应商必须承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性审查）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4)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且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

3.5.3 投标文件构成：

3.5.3.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 资格文件：

A. 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资格审查）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格审查）

C.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资格审查）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资格审查）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资格审查）

F.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资格审查）

G. 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资格审查）

H.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

I.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人力资源部颁发的社会工作者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具备丰富的儿童福利项目管理经验, 熟悉儿童保护相关政策法规与工作流程,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与决策能力, 能够全面统筹项目的规划、实施、监督与评估等工作, 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并达成预期目标。项目负责人须进驻七星关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办公。（资格审查）

J.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社会公信力和较强的公益项目运营管理能力, 近三年承接的购买服务项目末期评估结论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资格审

查)

K. 拟派本项目社工总督导 2 名：应持有专业社工中级以上资格证书，具有扎实的社会工作理论基础与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各类儿童服务领域的专业方法与技巧，能够为项目社工团队提供专业指导、培训与支持，监督服务质量，提升团队整体专业水平与服务效能。（资格审查）

L. 拟派本项目专职社工不少于 10 名：要求社会工作专业或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人员或心理咨询心理学专业、社会心理学专业、临床心理学专业、精神卫生专业、教育心理学专业等专业人员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背景或相关儿童服务经验，经过系统的专业培训后上岗。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方法与技巧，深入了解困境儿童需求，为儿童提供个性化的关爱服务，并与团队成员密切协作，共同完成项目各项任务。（资格审查）

M. 为了提高本批项目的服务质量及时效，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投标人在七星关区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B 包（二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毕节市同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不得参与七星关区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A 包（三次）的评审。（资格审查）

N.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

注：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资料放入对应模板，若因供应商未按对应模块放入资料导致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作完全响应的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B. 技术部分：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资料。

(3) 商务文件：

A. 商务部分;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资料。

3.5.3.2 《投标报价函》的内容:

A. 《投标报价函》(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
(报价审查);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5.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总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 11:00 分前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3.6 投标:

3.6.1 供应商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系统要求上传。

3.7.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3.7.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

件。否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资格的丧失：

3.8.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内容或资格审查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或符合性审查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8.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6 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3.8.7 《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8.8 在招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9.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9.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9.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10 签订合同

3.10.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3.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4.1 评标原则：

4.1.1 本次招标采用 100 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1.2 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1.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无效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评标方法：

4.2.1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9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满分 10 分）由供应商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由技术与商务分和报价分相加获得。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投标总报价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或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4.2.3 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5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主管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6 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内，取消该项目的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系列相关责任。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人后，本公司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采购单位邀请的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4.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

秘密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的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主管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供应商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4.10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签到、就座，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自己对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4.5.7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5.1 开标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登录系统签到。

5.3 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依次解密各投标文件。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熟悉招标文件。

5.5 投标文件审查：

5.5.1 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 报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有效性，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计算报价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商务分与技术、报价得分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9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

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10 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6.1 技术与商务分、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技术评审（45分）	关爱服务实施方案	<p>1.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集中辅导与个案干预相结合方案（针对低风险儿童、针对高风险儿童）进行评议（5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内容全面、方案制定可行的，得5分；● 工作较全面、方案制定较可行的，得4分；● 工作基本全面、方案制定基本可行的，得3分；● 工作欠全面、方案制定欠可行的，得2分；● 工作不全面、方案制定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p>2.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励志教育方案和心理健康教育疏导方案进行评议（5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制定可行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 方案制定较可行且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 ● 方案制定基本可行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 方案制定欠可行且欠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 ● 方案制定不可行且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 ● 未提供的不得分。 	
		<p>3.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社会融入支持工作和法治宣传教育方案进行评议（5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工作符合实际，教育方案全面的得5分； ● 支持工作较符合实际，教育方案较全面的得4分； ● 支持工作基本符合实际，教育方 	

		<p>案基本全面的得 3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工作欠符合实际,教育方案欠全面的得 2 分； ● 支持工作不符合实际,教育方案不全面的得 1 分； ● 未提供的不得分。 	
		<p>4.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自我保护能力提升工作和养育指导方案进行评议（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工作符合实际,指导方案全面的得 5 分； ● 提升工作较符合实际,指导方案较全面的得 4 分； ● 提升工作基本符合实际,指导方案基本全面的得 3 分； ● 提升工作欠符合实际,指导方案欠全面的得 2 分； ● 提升工作不符合实际,指导方案不全面的得 1 分； ● 未提供的不得分。 	

	<p>媒体宣传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媒体宣传方案进行评议（5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体宣传方案详尽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 媒体宣传方案较详尽且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 ● 媒体宣传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 媒体宣传方案欠详尽且欠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 ● 媒体宣传方案不详尽且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成果总结与推广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成果总结与推广方案进行评议（5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果总结全面，推广方案完善的，得5分； ● 成果总结较全面，推广方案较完善的，得4分； ● 成果总结基本全面，推广方案基本完善的，得3分； ● 成果总结欠全面，推广方案欠完 	

		<p>善的，得 2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果总结不全面，推广方案不完善的，得 1 分；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评估配合方案和资料整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评估配合方案和资料整理方案进行评议（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方案考虑周全、资料整理方案内容完善的得 5 分； ● 配合方案考虑较周全、资料整理方案内容较完善的得 4 分； ● 配合方案考虑基本周全、资料整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 配合方案考虑欠周全、资料整理方案内容欠完善的得 2 分； ● 配合方案考虑不周全、资料整理方案内容不完善的得 1 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评议（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处理措施全面、应急预案完善的 	

		<p>得 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处理措施基本全面、应急预案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 处理措施不全面、应急预案不完善的得 1 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p>优惠服务方案（包括引入慈善资源等方面）</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惠服务方案（包括引入慈善资源等方面）进行评议（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惠服务方案考虑较周全且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 优惠服务方案考虑基本周全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 优惠服务方案考虑欠周全且欠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 优惠服务方案考虑不周全且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p>商务评审（45 分）</p>	<p>类似业绩</p>	<p>供应商每提供 1 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儿童关爱服务相关类似业绩业绩得 2.5 分，满分 10 分。</p>	<p>10.00</p>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服务团队	<p>1.为保证专业性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要求持证社工达 10 人（含 10 人）以上，其中每有一个初级社工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每有一个中级社工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本项目最高 16 分。（提供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10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持证社工不足 10 人的，本项不得分）</p> <p>2.服务团队中每有 1 位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专业为心理学或康复学的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提供毕业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10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22.00 分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参加过民政部门实施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获得过评估等级：获得过 5A 等级的得 7 分，获	13.00 分

		<p>得过 4A 等级的得 5 分，获得过 3A 等级的得 3 分；3A 等级以下不得分。不重复计分，此项最多得 7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所接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服务评估优秀一次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p> <p>评标基准价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报价。</p> <p>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10.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七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7.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4%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6%价格扣除）的扣除。~~

7.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7.3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5 根据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8.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个日历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8.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8.3 服务时间、地点与付款

8.3.1 服务时间：一年。

8.3.2 地点：

8.3.4 付款方式：

8.3.5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甲方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8.3.6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报价函

致：毕节市七星关区民政局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 2、《投标报价函》；

二、我方愿意以小写：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方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方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在投标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或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毕节市七星关区民政局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七星关区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A 包（三次）（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件 3：采购需求

一、购买人数及数量。

（一）项目总负责人 1 名：需具备丰富的儿童福利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儿童保护相关政策法规与工作流程，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与决策能力，能够全面统筹项目的规划、实施、监督与评估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并达成预期目标。

（二）社工总督导 2 名：应持有专业社工中级以上资格证书，具有扎实的社会工作理论基础与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各类儿童服务领域的专业方法与技巧，能够为项目社工团队提供专业指导、培训与支持，监督服务质量，提升团队整体专业水平与服务效能。

（三）专职社工不少于 10 名：要求社会工作专业或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人员或心理咨询心理学专业、社会心理学专业、临床心理学专业、精神卫生专业、教育心理学专业等专业人员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背景或相关儿童服务经验，经过系统的专业培训后上岗。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方法与技巧，深入了解困境儿童需求，为儿童提供个性化的关爱服务，并与团队成员密切协作，共同完成项目各项任务。

二、所辖乡镇（街道）。清水铺镇、生机镇、团结乡、林口镇、亮岩镇、燕子口镇、大银镇、对坡镇、田坝桥镇、海子街镇、八寨镇、何官屯镇、水箐镇、碧海街道、柏杨林街道、观音桥街道、大新桥街道、市东街道、洪山街道、青龙街道、文阁乡、响

水乡、竹园乡、大河乡、杨家湾镇、小坝镇、放珠镇、岔河镇等28个乡镇

三、服务内容

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牵头，各乡镇街道配合，专业社会组织具体负责，儿童社工和儿童主任参与，对高风险等重点困境儿童开展深度个案服务，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一）对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1. 生活状况评估。

（1）专业评估：运用科学、系统的评估工具与方法，对困境儿童的养育状况和成长状况展开全面、深入的专业评估。详细剖析儿童在家庭监护、心理情绪、行为习惯等关键领域所面临的突出风险，准确判断风险类型与风险等级。

（2）方案定制：依据评估结果，为高风险困境儿童定制个性化的关爱帮扶方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制度，并根据儿童成长过程中的变化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帮扶方案应明确具体的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频次、服务方式以及预期成效等，确保关爱服务的精准性与有效性。

2. 提供关爱服务。集中辅导与个案干预相结合

（1）针对低风险儿童：以集中教育辅导、小组游戏活动等形式为主开展关爱服务。集中教育辅导可涵盖学业辅导、兴趣培养、品德教育等方面内容；小组游戏活动则注重通过团队协作、互动交流等方式，促进儿童社交能力、沟通能力与自我认知能力的提升。具体实施过程中，充分结合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情况、

儿童居住距离以及集中程度等因素，灵活确定集中辅导的场所、形式以及每次辅导的对象群体，确保服务的便捷性与可及性。

(2) 针对高风险儿童：开展“一对一”个案服务，由专业社工为儿童提供深度、持续的关爱与支持。个案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心理辅导、行为矫正、家庭关系修复、资源链接等，旨在帮助儿童解决面临的严重问题，促进其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

3. 关爱方式

(1) 励志教育开展红色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等，帮助儿童培养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性格品质和不屈不挠的心理意志。

(2) 心理健康教育疏导。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提供陪伴交流、情绪疏导、亲情关爱等服务，缓解儿童心理压力和负面情绪，帮助形成健康积极的心理状态。

(3) 社会融入支持。开展社交及生活技能训练，帮助儿童掌握与他人沟通交流的技巧，改善同伴关系，融入社区生活。

(4) 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儿童法治意识，教育引导儿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5) 自我保护能力提升。开展防校园欺凌、性侵害、暴力伤害、诈骗、火灾、溺水等安全知识、应对处理技巧普及培训，提升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 养育指导。对儿童家庭开展生活照料、安全防护、亲子关系培养等科学养育指导，提升家庭监护意识和监护能力。

四、服务指标

(一) 总体目标

为全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化、持续性的关爱保护服务，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推动侵（伤）害未成年人案（事）件呈逐步下降趋势。

（二）年度服务指标

1.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服务类型	服务指标	备注
生活状况评估	≥1400 人（原则上评估对象应评估尽评估，但不低于 1400 人）	根据乡镇/街道提供的困境儿童花名册对困境儿童养育状况和成长状况开展专业评估，每名困境儿童每年开展 1 次评估，同时为每名儿童制定关爱服务方案，实行一人一档，动态更新。
儿童个案服务	≥560 人（原则上服务对象应服务尽服务，但不低于 560 人）	每名儿童接受个案服务次数 ≥12 次（每月不低于 1 次）
个案服务时长	≥1 小时	每次个案服务时长不低于一小时。每次服务应有服务记录及服务对象的签字认可。
社区活动-大型活动	≥28 次	每个乡镇/街道每年应有 1 次大型活动，每次活动参加人数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活动应有

		活动主题，活动方案，活动记录，活动简版等等。
社区活动-中型活动	≥56 次	每个乡镇街道选取不少于两个社区开展活动，每次参加活动儿童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应有方案，主题，记录简版等等
社区活动-小型活动	≥112 次	每个乡镇街道每年不少于 4 个村（社区）开展活动，每次参加活动儿童不少于 15 人，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应有活动方案，活动主题，活动记录，活动简版等等。

五、宣传及报道

（一）媒体宣传

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平台，对七星关区困境儿童政策、本项目服务进度、服务成效以及品牌推广等内容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报道。市级以上宣传报道次数不少于 2 次（其中纸媒不得少于 1 次），形式包括新闻稿件发布、专题报道、活动宣传、成果展示等，提高项目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关注与支持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二）成果总结与推广

总结提炼本项目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经验，包括服务模式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典型案例等方面内容，形成具有参考价值与推广意义的书面报告与资料。

（三）项目调度会

每季度组织一次项目调度会议，共4次。会议旨在全面掌控项目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总结项目经验教训，调整优化项目实施策略与工作计划，确保项目按照预定目标与进度顺利推进。

六、其他要求

（一）服务对象保密及保护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困境儿童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制度与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保密培训与教育，确保儿童信息不被泄露、滥用或篡改。在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无偿移交所有服务对象档案资料，并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安全性。

七、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应达到省市评估的相关要求

八、服务期：一年

附件 4：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指定格式）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盖章扫描上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4.1： 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盖章扫描上传；